行善、小彎及木柵社會住宅等三處隨到隨辦申請書

收件日期	112 年　　月　　日
1.收件序號	
2.收件序號	
3.收件序號	

本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112 年 5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社區/身分別/房型(可複選社區，惟各社區限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房型)

□ 1.行善社宅	一房型（人口數 1 口以上）	□ 低收入戶　(3 戶)
		□ 原住民戶　(2 戶)
□ 2.小彎社宅	一房型（人口數 1 口以上）	□ 低收入戶　(已滿租本次僅建立候補名冊)
□ 3.木柵社宅	三房型（人口數 3 口以上）	□ 低收入戶　(1 戶)
		□ 原住民戶　(已滿租本次僅建立候補名冊)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 是　□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 是　□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是否為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是 □否	年　月　日		本人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是 □否	年　月　日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1)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2)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3)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全戶戶籍謄本**_____份。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家庭成員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切結書 1 式。		
5.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證明文件)		
6.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3.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限 1 口以上，二房型限 2 口以上，三房型限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範圍為準**)		
4.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均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906 萬元以下**）。		
5.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12 年度在 **163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6 萬 6,546** 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